

憲示第七百九十六號

輔政使司梅

為

曠論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明年正月十二日即禮拜一日下午三點鐘在

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期滿可再管業七

十五年惟須遵照 工務司再定之地稅輸納等因奉此合亟出示

諭為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此號地段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六百七十八號坐落山頂道該地四  
至北邊四十四尺又十尺南邊五十五尺東邊六十六尺西邊五十五尺又十尺  
共計一千方尺每年地稅銀六圓每價以二百五十圓為底

計開章程列左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  
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為額

三 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  
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

四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庫務司署繳銀三十

二圓以備 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  
以指明四至等費

五 投得該地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 田土廳

六 不得將該地段穢濁及丟棄之水流至 國家或私家地并不得將臭

穢之物堆置在該地段倘該地段有掘起餘泥在本處或鄰近

國家地段堆放不得過於斜至恐妨雨水冲場所有斜坡須用草皮鋪蓋

妥當或建築脚欄相護並投得該地之人每日將屋內穢物搬遷別處

七 投得該地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六月廿四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按月

數分納庫務司自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先

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六月廿四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八 投得該地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合工務司之意始准領該地

官契由投得之日起準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

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納一半西歷十二月廿五日納

一半並將香港岸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九 投得該地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

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程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

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

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

出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

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之人補足

十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十一 投得該地之人倘將合同交給他人代理該代理人即算為投得該

地管業之主所有上開章程及下列格外章程須當凜遵一切

額外章程

一 該地發批日期與一千六百二十六號內地段發批之期同時起計

業主立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章程

程印作為該地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號數

此號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六百七十八號每年地稅銀六圓

一千九百零二年

十二月

二十四日